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2003/L.42
23 Jul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3 年实质性会议

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，日内瓦

议程项目 13(b)

经济和环境问题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

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 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三的修正案

1. 决议草案，¹ 第一节第 2 段(b)，用以下案文取代现有案文：

“重申发展中国家有充分利用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等国际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的权利；”

2. 同上，第 3 段(d)，在本段最后加上：

“……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实体协调工作，以促进互补性和效率；”

3. 同上，第二节(d)段，在本段最后加上

“……注意确保与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互补性，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国际电讯联盟和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等，以促进效率。”

4. 决议草案第一节第 3(b)段，第二节第一段，和决定草案三，议程项目 2，“千年发展目标”改为“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发展目标”

-- -- -- -- --

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，增编第 11 号(E/2003/31)，第一章 A。